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促进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推开，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二、本通知所称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 号)规定免征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545

